

中国新闻名专栏 社评

□本报评论员 琳 琳

“80后”三十而立的欣喜与期待

伴随新一年的来临,每个人都长了一岁。而对“80后”群体而言,2010年还有一个特殊意义,即“80后”开始逐渐步入30岁。近日,多家媒体围绕“80后”三十而立的话题进行了调查、讨论和报道,这一群体如何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承担起更多的责任,成为公众关注的话题。

讨论中,有人发出“80后”“三十难立”的担忧。而一段时间以来,“80后”身上似乎被贴上不少标签,如“温室里的花朵”、“娇生惯养”、“自私叛逆”、“闪婚闪离”,云云。细想起来,这些话题的讨论已经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当然,更多的人并不赞成类似的说法。

仅从出生年代对人群进行区分,这种简单的贴标签做法,其理性成分有限。我们可以从最浅显的道理出发思考,“80后”跟所

有人群一样,从小到大,在家长、学校及社会的教育下,一点点长大成人。不厚道地说,那些抚养、教育“80后”的人们,对“80后”的今天,尤其对他们身上这样那样的毛病,是否也该负些责任?

诚然,“80后”是幸福的,生活在和平年代,享受着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然而,也有网友总结“80后”的真实写照:“我们读小学的时候,读大学不要钱;我们读大学的时候,读小学不要钱;我们没工作的时候,工作是分配的;可以工作时,撞得头破血流才能找份饿不死人的工作;我们不能赚钱时,房子是分配的,开始赚钱时,房子已经买不起了……”尽管话有些偏颇,但多少反映出某些现实。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给年轻人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也在一定程度上

带来了激烈的社会竞争,其生存压力只会更大不会更小。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固然有一部分“80后”在父辈的关照下,成为了“富二代”、“权二代”,还有人成了“啃老族”,但凭自身实力打拼的也不在少数,更何况并非所有“富二代”都只会挥霍,有理想、有作为的也不鲜见。因此,因少部分“80后”的不尽如人意而以偏盖全,以点带面地去否定整个“80后”群体,不尽妥当。

不同时代的人身上会留有岁月的痕迹。也许“80后”没有经历过其父辈所经历过的事情,但这并不等于他们不曾经历风雨,也不意味着有机会经历类似风雨时他们必然折翼。在汶川地震和北京奥运会中,被称为散漫、自我、怕吃苦的“80后”,所表现出的爱国热情、巨大勇气和责任感

担,便超出了社会预期。如今,各行各业各领域都活跃着“80后”青春的身影,其中不乏中流砥柱。“80后”在一天天长,一天天在现实的磨砺中长大,一天天学习着如何面对自己的未来,以及如何承担对社会的责任。对此,我们应该给予足够客观公正的评价。

据统计,“80后”累计有2亿多人。在“421”的家庭结构模式下,这些年轻人在不久的将来将承担更多的家庭和社会责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的生存、生活状态和质量直接影响着整个社会的生活质量。而给他们多些理解,少些苛责,应该成为公众更理性、更善意的选择。

我们期待,我们也相信,“80后”能用自己的肩膀承载起国家、民族的未来与希望。

扬帆奋进正当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侧记

新华社记者 李斌 顾瑞珍 吴晶晶

人民大会堂大礼堂11日灯火璀璨,鲜花竞艳,气氛庄重而热烈。

上午10时,党中央、国务院在这里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重奖在科技前沿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取得重大突破或有卓越建树的专家学者和科研项目。

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温家宝、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对于两位80多岁的院士孙家栋和谷超豪来说,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更是一个幸福而难忘的时刻。

当胡锦涛总书记亲手将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颁给这两位成就卓然的老人时,全场爆发出经久不息的掌声……

“我们感到十分荣幸和激动,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科技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科技工作者热情关怀。”作为获奖代表,孙家栋院士的发言难掩激动,“荣誉不仅属于我们,也属于科技战线的全体同志!”

从吴文俊、袁隆平、王选、黄昆、金怡濂、刘东生、王永志、叶笃正、吴孟超、李振声、闵恩泽、吴征镒,到今天的孙家栋和谷超豪……2000年开始,我国设立了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连续十年举行国家科技奖励大会。庄严的人民大会堂不仅见证了共和国科技征程上的一个个闪光的名字和成果,更见证着党和国家对科技事业的殷切希望,对科技工作者的殷殷深情。

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发展科技更显紧迫和重要,面对这场罕见的危机冲击,许多国家都不同而同地寻找解决问题的根本“出路”寄望于科技。

“科学技术是克服经济困难的根本力量。”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奖励大会上说,历史上每一次重大的经济危机,总是催生着新兴产业的崛起,孕育着全球竞争格局的变化。杂交水稻、激光照排、载人航天……一个个自主创新成果正推动着国家经济发展从更快向更好迈进,推动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欢快的乐曲声中,获奖代表依次走上人

民大会堂主席台。

万人礼堂里,掌声一次次响起,相机一次次闪光……

因“西部干旱地区节水示范技术及应用项目”而获奖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业集团董事长郭庆人十分激动:“科技成果能得到国家和人民的认可,我非常高兴。我们的成果得到了广泛应用,对传统农业技术是一个革命性的改变。”

翻开大红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公报,人们不难发现——我国在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第三代移动通信、深空探测、电网建设等领域有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推动了战略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其中,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奖成果占科技进步奖通用项目获奖成果的36%。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吉林大学副校长韩杰才边走边说:“国家提出要逐步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主导力量,这对于我国未来的发展意义重大。金融寒冬中,倒闭的企业大多是没有核心竞争力的,只有掌握了技术才掌握了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这个奖是对我们长期积累的工作的肯定。现在国际上温室气体减排非常受关注,科技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也正在并将继续加大这方面研究力度,我们将会继续在在这方面做出有显示度的工作,为国家节能减排贡献力量。”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金红先说。

回首历史上的几次科技革命,无一不推动了经济的繁荣发展。正如温家宝总理所说,科学技术是赢得未来竞争的必然选择。

拿着大红的获奖证书,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王金泉对记者说:“我们的成果是关于造纸废水处理技术,现在全国十二个省的几十家造纸企业已经用了我们的成果。作为科技工作者,能为国家的环保出一份力,感到很欣慰。”

大会结束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华南理工大学教授谢胜利仍难掩心中的兴奋:“不管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还是抢占新一轮发展的先机,都离不开创新。这个奖将继续激励我们做自主创新的排头兵。”

(据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另眼相看

用法律思维看待大学生“扶”老太被判赔

据1月8日《郑州晚报》报道,2008年8月21日,大学生李凯骑电动车时被一老太所骑自行车撞伤,老太坐在地上,李凯强立刻将其扶起,后老太称李凯强撞伤自己的腿,双方争执不下,法院因无法认定责任,判决李凯强承担一半责任,赔偿老太7.9万元。

此事经媒体报道,社会舆论反响强烈。新浪网调查显示,近10万人中89.7%的人认为“感觉寒心,如今好人难做”。

在笔者看来,一遇到类似情况就帮助一方喊冤,先入为主地认为一方是“助人为乐”,不知不觉地把另一方假定为“讹诈者”,并不是对待问题的理性方式。特别是不少人用纯朴的道德虚构成来评价法律问题,混淆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差别,以朴素的情感和习惯性的日常思维来看待大学生“扶”老太案件。这对当事人不公平,对社会也无益。

从哲学意义上讲,任何一个客观事件也有也只有一个真相,努力寻找、发现和还原真相,就能够按照本来面目对其进行价值评判。

在这起事件中,要么李凯强助人为乐,要么老太太碰瓷讹人,即使双方都有过错,也得有明确的法律认定,决不可能像目前这样“无法认定责任”。这是让很多人难以接受法院判决的重要原因。

事实上,法院判决所依据的事实并非纯粹的客观事实,而是法律事实,即能够通过法定证据证明的客观事实,也就是说,即使某个事实从客观上讲百分之百已经发生和存在,但如果没有足够的在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得以佐证,那就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具体到李凯强“扶”老太事件,也许李凯强就是助人为乐,老太就是碰瓷讹人,但没有足够证据,法院也不能下此结论,因为它同样不能排除“李凯强将老太撞伤”的可能性。何况,即使老太是“追尾”撞上李凯强的电动车,也不能证明李凯强没有任何责任——转弯是需要避让直行的。

法院之所以判决各负50%责任,是因为李凯强与老太摔倒受伤之间并非没有任何关系,即使按照李的说法,他的电动车与老太的

□李克杰

自行车也实际发生碰撞了,这意味着两车碰撞与老太摔倒受伤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从法律上讲,后果可能有几种:李凯强负全责;老太负全责;李凯强负主要责任,老太负次要责任;老太负主要责任,李凯强负次要责任;双方各负一半责任。

按理说,无论哪种情况都需要先厘清双方责任大小。但法律还有例外,即如果不能确定各方责任,又不能排除行为与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则依据公平原则来分配双方责任,进行判决。当地法院正是据此判定的,在法律上不存在瑕疵。但这同样不排除任何一方有新的证据之后法院改判的可能性,但在没有新证据之前,这是合法的判决结果。

可见,在本案的判决中,既没有道德瑕疵,也没有法律障碍,需要调整的是公众的思维方式和,对待法律问题须用法律思维来判断,纯粹的道德虚构成既无益于问题的解决,也不符合法治社会的内在要求。

新闻观察

高管薪酬标准:透明与否至关重要

据1月10日《新京报》报道,国资委主任李荣融表示,央企高管年薪现在定得并不高,平均也就60万元人民币左右,三分之一是基薪,三分之二跟业绩挂钩。

近年来,在国资委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高管薪酬确实得到了进一步规范,譬如实施了“薪酬风险机制”、“基薪和业绩薪酬挂钩机制”等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个别央企高管薪酬畸高问题。60万元,似乎已经不算高。然而,从网友贴帖和评价来看,公众依然“一边倒”式地认为高管年薪过高、构成不合理,原

□毕晓哲

何在?

我想,这与高管薪酬分配的公开透明度不够有关。比如,确定某位高管的年薪底线为20万元,究竟依据的是占有资本的多少?还是与企业规模大小有关?或者是依据历年来的业绩?这些数据和各类制定薪金底线的标准未能很好地向公众公开,在制定薪酬标准时也未向公众征询或接受质询。也就是说,无论央企高管年薪是60万元,还是50万元,40万元,恐怕都会引起人们对高管薪酬问题屡屡质疑,无论定多少都不满意。

抛开上述因素,高管薪酬标准无法令人满意恐怕还有社会分配层面的因素。央

□晏杨

另外,在高管年薪的制定上,给公众参与决策的机会不够。不单薪金标准制定上如此,涉及高管的人事任用和否决上,尽管公众的参与热情很高,但实际参与力度、深度都不大。李荣融说,“有些高管在状态的要留下,不在状态的就要走人。”问题是,让这些“高管球员”上场或者下场,基本上是主管部门说了算,公众意见和诉求没有得到较好表达。在这样的背景下,往往导致一些人对高管薪酬问题屡屡质疑,无论定多少都不满意。

抛开上述因素,高管薪酬标准无法令人满意恐怕还有社会分配层面的因素。央

大众话语

自欺欺人的“和谐论”

名矿工遇难,鹤岗公司宣传部一位部长告诉记者,不要总盯着死亡人数,而要看到“主流的东西”——528人有420人成功升井。照此推论,关注的矿工当然是少数,是少数,可以以推论,媒体如此报道就是可能给政府抹黑,或煽动群体不满情绪,破坏社会和谐。如此雷人的“和谐论”令人震惊。

由此不禁想起另一名干部的雷人之语——前不久黑龙江鹤岗矿难导致108

在此我不得不重复一些常识:其一,“成绩不说跑不了,问题不说不得了”,新闻媒体被喻为“啄木鸟”,一般情况下只对有害虫子的树感兴趣,暴露问题、鞭笞落后、激浊扬清是其本分。

其二,大部分人成功升井是不幸中的万幸,没什么可沾沾自喜的;供热企业辛辛苦苦工作是其本职,辛苦工作还出现问题是值得反思的。什么是“主流”?什么是“和谐”?无论出了矿难,还是没了暖气,那些失去生

命的矿工,以及无法正常取暖的百姓,才是“主流”,如何弥补损失、避免再出事,才是“和谐”。

时下,一些部门及工作人员,不是自觉接受媒体监督,而是对媒体指手画脚,要这样报不要那样报,多报这个少报那个;不是将舆论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压力和动力,而是将其视作惹事、抹黑、添麻烦。这不仅是在抗拒媒体监督,更是对百姓权益的漠视。

圈点新闻

拆迁很顺利

●新闻——

据《扬子晚报》报道,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近期进行拆迁,由于在拆迁时全程公示所有数据,并推出“拆迁公司忽然死亡法”,即一旦发现拆迁人员在拆迁过程中显失公平和其它违法行为,其所属公司将永久失去拆迁资格,原计划一个多月的拆迁时间结果只用了不到6天。

●圈点——

只要把百姓的利益放在首位,只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那么,再难的问题都能迎刃而解——这,无疑是扬州拆迁不难所带来的启示。如果一些地方早就这么做了,恐怕一些拆迁悲剧也就不会发生了。

莫名手续费

●新闻——

据《法制晚报》报道,陈先生在上海的工商银行存钱时,银行工作人员以陈先生的钱有“污损”为由,要收取手续费才能办理。

●圈点——

按照相关规定,金融机构是有义务无偿为客户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的。难道是银行悄悄取消了这样的规定?增加了收费项目?但愿这位工作人员只是因为对业务不熟才闹出上述笑话,而不是银行有此规定。否则,真让人大跌眼镜。试想,如果银行都如此行事,消费者还敢去办业务吗?

书价“限折令”

●新闻——

据《新民晚报》报道,近日出台的《图书公平交易规则》规定,对出版一年内的新书,进入零售市场时,须按图书标定价销售,网上书店或会员制销售时,最多享受不低于8.5折的优惠幅度。

●圈点——

限制新书在网上书店的销售价格,有关部门也许是出于保护实体店、促进公平竞争考虑,但坦白说,这种“限折令”对消费者而言实在是不尽实惠。图书如何定价才算合理?图书业是否存在暴利?致力于图书价格的“平民”化改革恐怕才是促进图书公平交易的关键。

车票实名制

●新闻——

据媒体报道,今年春运,铁道部计划在广铁集团、成都铁路局试点购票实名制。铁路部门已经投入数亿元,做好实名制购票、验票的硬件准备。

●圈点——

千呼万唤,火车票实名制终于在大张旗鼓地开始试点了。此举能不能遏制票贩子?能不能打击“内鬼”?会不会导致手续过于繁琐?都可以试试再说。当然,缓解“一票难求”,绝不是一个实名制即手到病除的。在有了这样一种认识的基础上,任何一种努力和尝试,都值得为之鼓掌。

兰州石化“1·7”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据新华社兰州1月11日电(记者宋常青)记者11日从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了解到,目前事故现场地火扑救已经结束,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1月7日17时30分,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303厂316烃类罐区发生爆炸,随即起火。爆炸事故造成了6人遇难,1人重伤,5人轻伤。遇难者全部为公司职工。

兰州石化公司11日通报,经过紧急抢险扑救,于1月9日14时10分,由爆炸事故引发的

兰州石化“1·7”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现场地火扑救结束,事故已得到全面控制,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工作随即全面展开。经过几天来的认真调查、取证,初步查明此次事故的原因是兰州石化公司石化厂316管线的316罐区一裂解四储罐阀门处突然发生泄漏,现场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极限,在当班操作人员进行紧急处理时发生爆炸。

目前,1名重伤员正在积极救治,并已脱离生命危险。5名轻伤员工中1名病情较轻者已出院,其余4名病情平稳。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